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传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传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传生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徐传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徐传生	董事、副总经理	1,518,750	0.32%	379,688	1,139,0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1	徐传生	集中竞价交易 或大宗交易	379,688	0.08%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徐传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传生先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徐传生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计划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3、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徐传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